

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关于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“优秀通讯员” “优秀宣传单位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会员单位及通讯员信息宣传的积极性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搭建更高质量交流平台，全面加强园林绿化行业信息宣传工作，现组织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宣传单位”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优秀通讯员”参评范围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通讯员队伍；“优秀宣传单位”参评对象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与评选的单位及通讯员应符合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《关于建立通讯员制度的通知》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宣传企业”评选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2）中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履行会员和通讯员职责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1. 具体评选时间详见附件 2；

2. 2022 年为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宣传单位”评选工作元年，各单位各通讯员报送稿件录用情况统计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；

3. 自 2023 年起，评选工作报送稿件录用情况统计日期按照“管理办法”有关要求施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。各会员单位应重视信息宣传工作，配合建立通讯员制度，积极整理报送各类信息，及时宣传推广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合力营造全行业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；

（二）用心创作，严格把关。各会员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单位报送稿件进行把关，报送稿件要紧紧密结合行业企业的实际，做到真实简练及时，坚决杜绝抄袭应付。

（三）请未报送通讯员名单的会员单位及时将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通讯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送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永杰、宋姝瑶，0531-87080822，
sdsfjylxh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通讯员推荐表

2.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宣传企业”评选管理办法

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2022年4月22日

